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工作办公室公共安全视频监控 后期维保及云存储项目二包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 440 号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需方）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濮开招标采购-2023-16）；
- 2.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3.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 1.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内容（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服务）中所列服务，供方向需方提供项目 ICT-云计算集成服务、ICT-云计算维保服务、互联网专线服务、IDC 服务和云业务服务，所涉及硬件由需方提供。
- 2.供方保障中心机房与开发区监控中心数据互通。



3.供方为需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是依据开发区现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设计,满足开发区现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所需要的平台接入量和存储容量,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技术规范书】。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和服务期限

1.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元 5880000 元(大写伍佰捌拾捌万元整)。

2.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合同期限为 3 年。合同到期后,若需方没有通知供方终止合同,合同继续生效。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付款时间条件:

第一次付款:即合同总价的【16.66】%计人民币【98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元整】),在项目验收合格满 6 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费用。

第二次付款:即合同总价的【16.66】%计人民币【98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元整】),在项目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费用。

第三次付款:即合同总价的【16.66】%计人民币【98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元整】),在项目验收合格满 18 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费用。

第四次付款:即合同总价的【16.66】%计人民币【98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元整】),在项目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费用。

第五次付款:即合同总价的【16.66】%计人民币【98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元整】),在项目验收合格满 30 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费用。

第六次付款:即合同总价的【16.70】%计人民币【98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元整】),在项目验收合格满 36 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费用。



2.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需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供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90071675895XC】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濮阳分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9558851712000005288】

地址:【濮阳市卫河北路36号】

联系电话:【0393-8708080】

六、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

1.交付时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供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2.交付地点:濮阳移动公司云计算中心机房。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5】个工作日内，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并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需方自收到供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供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八、违约责任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



成延误的时间。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供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需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需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6.如因供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需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供方违约，但供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供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需方亦认同不属于供方违约。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附件

附件 1：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 2：技术规范书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字页：

需方（公章）：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工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 440 号

联系人：赵阳

电话：13939377976

日期： 年 月 日

供方（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濮阳市卫河路 36 号

联系人：王一龙

电话：18790987872

日期： 年 月 日

